

司法機構發言人今日（七月三日）表示，涉及各個法院和審裁處的六套新的及修訂規則今日在憲報刊登，並將於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這些規則為：

- (1) 《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；
- (2) 《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（修訂）規則》；
- (3) 《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（修訂）規則》；
- (4) 《土地審裁處（訴訟人儲存金）規則》；
- (5) 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（訴訟人儲存金）（修訂）規則》；及
- (6) 《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（訴訟人儲存金）（修訂）規則》。

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。基於各種不同原因，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須提供保證金，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，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（包括各審裁處）繳存或轉入儲存金，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。一般而言，儲存金的管理由訴訟人儲存金規則（為附屬法例）規管。

發言人解釋：「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制定，為部分法院，即終審法院、土地審裁處、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，就訴訟人儲存金訂定更具體的訂立規則權力。」

接着下來，作為立法程序的第二步，司法機構已參照相類法院的現行規則，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擬備新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。

司法機構亦建議，對其他法院的現行訴訟人儲存金規則（即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、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規則）作出適當的修訂，以完善其運作。

其中一項主要建議，是司法機構提出將個別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開始獲取利息的日期，由款項存入至法院後的第十四天提前至第三個工作日。

司法機構已諮詢不同的持份者，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。他們均表示支持。

當有關的立法程序完成後，此等新的及修訂規則將會在稍後指定的日期生效。

完

20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2時00分